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3933
聯 絡 人：簡瑜萱 (02)23803975
電子郵件：julia9903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12150059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電子化報支問答集發文附件_1_1415273161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電子化報支問答集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
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農業部、各直轄市及縣
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
室（均含附件）

